

附件 1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1.工伤保险费率审定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

二、确认条件

1. 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共享数据，按国家规定的行业费率直接确定费率档次。

2.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在按现行工伤保险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的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以及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共享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核定其在下一缴费年度（每年7月至次年6月）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费档次。

三、办理程序

1. 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的行业费率直接

确定费率档次。

2.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无需申请，期满后自动按原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并根据浮动费率考核指标重新核定下一缴费年度缴费费率。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五、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无需提供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通过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共享数据进行核定。

2.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就业审批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5〕63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27号)

二、确认条件

(一)用人单位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行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或委托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档案并办理落户手续;主管单位规定的本地区(系统)用人单位准入条件。

(二)毕业生条件:

1.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就读最高学历期间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录用、聘用)关系,按时取得学历学位的非北京常住户口应届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的毕业生参照执行。

2.原则上毕业生本科不超过26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

3.毕业生所学专业应符合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与岗位匹配度高。

4.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硕士及博士毕业生；

（2）北京地区高校、京外地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

（3）文化行业的编剧、导演、演员、舞台技术等岗位，可引进教育部批准能够独立设置本科的艺术院校本科毕业生；

（4）体育行业的运动员、教练员、赛事运营等岗位，可引进全国性专业体育院校本科毕业生；

（5）郊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可引进省级师范类高校或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6）郊区医疗卫生系统医、药、护、技岗位，可引进省级医学类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医、药、技岗位，可引进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含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执行的其他专业）合格的本科毕业生。

（三）计划单列项目：

1. 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两区”建设重点落地项目，本市市级“服务包”企业，重点税源、重点引进、重点培育企业以及独角兽企业，招聘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200位的国内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

2. 本市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生（含优培计划）、博士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特岗计划乡村教师，以及按照国家或本市

特定政策要求办理引进的毕业生；

3. 父母均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毕业生。

（四）在校或休学期间创业的毕业生：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引进：

1. 毕业生本人为创业企业发起人或主要创始人；

2. 创业企业创办时本人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 10%（不包含股份转让、后期入股等情形）；

3. 创业企业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创新创业成效突出或带动就业效果显著。

三、办理程序

（一）调查需求；

（二）分配指标；

（三）确认落户期限；

（四）申报公示；

（五）办理落户。

四、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五、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向主管单位提交毕业生信息。无需毕业生提供材料。